330省道淮安北段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30省道淮安北段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淮安市公路管理处

建设地点：淮安市

项目概况：本项目线路起自和平镇东侧的205国道与发展大道交叉处，位于小康东路北侧约50m布线，线位离草字河南岸约50m，西行下穿宁连高速公路后偏向北绕越和平镇，在高堰渡口处跨越二河，利用高堰社区既有道路向西北延伸，跨越张福河后偏向西行，与王顺公路交叉后西行经冯庄、鱼塘村、天河村，在韩桥乡北侧布线，跨越赵公河后继续西行经赵河村、湖村，在湖村八组北侧跨越淮泗河后进入宿迁市域，路线全长18.48km。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车速80km/h，按双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2m，行车道宽2×3.75m，硬路肩宽1.5m，土路肩宽0.75m，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

本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善洪泽湖北岸地区的交通出行条件，并通过205国道与淮安高速公路网相沟通，强化高速公路的辐射面，对拉动沿湖经济发展，促进沿湖战略开发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项目在高堰渡口处跨越二河后，利用高堰社区既有道路向西北延伸。高堰社区既有道路自二河西岸起，至张福河东岸止，既有道路长度约2.55km。高堰社区既有道路为7.0m宽乡道，道路两侧为高堰街，部分路段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部分路段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既有道路车流量很小，路面扬尘较大。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46060万元，计划于2018年1月开工，2019年12月竣工，工期24个月。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环境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准备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桥梁工程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生活垃圾排放对局部环境造成的短期影响，以及引发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段的扬尘、材料堆场扬尘、施工现场扬尘、灰土拌合站扬尘、混凝土搅拌站扬尘以及拆迁工程扬尘。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场地废水、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以及跨河桥梁桩基水域施工扰动水体造成河流悬浮物暂时增加。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收集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施工对农业生态的影响、对植被的影响以及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防治对策：**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拌合站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拌合设备采取全封闭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部分路段需在现场拌合路基灰土的，在风速较小时进行拌合并洒水湿润；在临近村庄处施工现场设置2m高封闭围挡，阻隔施工扬尘直接飘散。②材料堆场设置远离环境空气敏感点，料堆应有蓬布遮盖；对于扬尘较大的路面和建筑场地做到经常洒水，尤其是久旱无雨的季节，对于敏感区域要定时进行洒水。③运送土方、水泥、石灰等材料要袋装或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禁止超载，运输车辆遮盖蓬布，运送土方时应适量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量。④施工营地设置在远离学校、居民区等环境空气敏感点的地方，在临近村庄处施工便道及未完工的路段扬尘较大时段采取洒水湿润的措施。

（2）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组织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桥梁工程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场地集中布置在沿线未利用地，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准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学习各项管理制度。

②工程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堆放水泥、石灰、沥青的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其他堆场配备防雨篷布等遮盖物品，防止雨水冲刷。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进行处理，尾水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对外排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运输至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设置弃渣排水池，含水率较高的弃渣在排水池中通过排水和蒸发实现固化，严禁直接排入河流和鱼塘。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石油类，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3）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②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昼间施工噪声影响在敏感点处可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主要是夜间施工影响沿线居民的休息，因此夜间（22：00~6：00）在村庄集中路段施工机械应禁止施工作业，临近村庄处严禁夜间进行打桩施工。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集中收集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联系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拆迁建筑垃圾及工程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工地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禁将大型集中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设置在邻近二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二河生态公益林附近；②严格控制用地指标，尽量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③沿施工区四周设计排水渠和沉淀池，防止雨季场地内含泥沙地表径流对附近河流的影响。④桥梁桩基钻渣和其它工程废渣运送至指定弃渣场，严禁堆放在保护区范围内。⑤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二河大桥桩基涉水施工，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二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是多方面的、长期的，以噪声和大气环境影响为主。

**1、噪声**

工程投入运营后，汽车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最为显著，由于道路的开通运营，道路沿线的声级增加较大。由于本项目公路为二级公路，运营期预测车流量较小，沿线大部分敏感点处声环境在本项目运营期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针对个别超标敏感点将采取安装隔声窗的措施，并在项目全线范围内预留部分跟踪监测及降噪费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以使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处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2、废水**

根据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运营期桥面径流对水体的影响是十分轻微的，不会改变水体的水质类别，但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对敏感水体的影响，本项目在二河大桥处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沉淀处理的设施，事故废水收集后储存在沉淀池，在不能达标排放时运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跨越处二河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其桥面径流和附近路段路面径流经径流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的草河及张福河，不直接排放进入二河。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汽车尾气排放对线路两侧局部区域大气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在道路两侧有条件路段多种植乔木、灌木，可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衰减大气中总悬浮微粒，还可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以及改善公路沿线景观的效果；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输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发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尤其是对周围敏感点的监测，并建立环境质量报告制度，以便根据实际污染状况，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不利影响。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工程路基宽度为12m，新增永久占地面积较少，满足公路建设项目总体用地指标的规定。对沿线植被及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影响较小。应在公路沿线种植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带并加强管理养护。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330省道淮安北段建设工程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及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沿线水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等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相应的保护和恢复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减轻或消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将降至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及沿线附近居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索取补充信息，公示时间为10天，可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联系。

**六、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淮安市公路管理处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淮海北路75号（邮编：223001）

联系人：张科

联系电话：0517-83946757

环评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邮编：210014）

联系人：字素平

联系电话：025-88018888-7303

邮箱：756751942@qq.com